「輔仁大學學生兼任助理學習與勞動權益保障處理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 **肆、爭議處理** | **肆、爭議處理** |  |
| 十七、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學生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處代表、研究發展處代表、學生事務處代表、人事室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法律專家各一名組成，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人事室主任擔任副召集人。如召集人不克出席，得由副召集人代為召開並主持會議。必要時，得視案情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相關專業背景人員列席。 | 十七、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秘書、學生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處代表、研究發展處代表、學生事務處代表、人事室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法律專家各一名組成，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人事室主任擔任副召集人。如召集人不克出席，得由副召集人代為召開並主持會議。必要時，得視案情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相關專業背景人員列席。 | 已增列人事室主任為本委員會之副召集人，屬當然委員一職，故刪除人事室代表一職，以避免身份上之重複。 |